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與建議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100% 權益 有關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買方已分別有條件地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購買出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39,932,904元。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控股股東誠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買方為上市規則第14A.07(1)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誠通控股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所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買方已分別有條件地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購買出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39,932,904元。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買方（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控股股東誠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買方為上市規則第14A.07(1)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擬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擬出售資產為出售權益，包括(i)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出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或之前任何時間所欠本公司及其部份全資附屬公司或招致的負債總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七月八日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煤礦收購**」）廣西合山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合山**」）的公告（統稱「**收購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就此收購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及一份買賣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兩份協議均已失效），據此，目標公司向Alpha Duo International Limited（「**Alpha Duo**」）（作為上述收購的其中一個賣方）及李丹丹（「**李女士**」）（作為上述買賣協議的擔保人）支付人民幣5,000萬元誠意金及人民幣2.15億元預付款。廣西合山的唯一直接股東國際西南煤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際西南**」）(i)將其持有的廣西合山49%股權抵押予目標公司；及(ii)簽訂一份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合同，以確保履行煤礦收購中賣方的義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目標公司（作為貸方）向廣西合山（作為借方）授出一筆人民幣5,000萬元的貸款（「**合山貸款**」），貸款年利率為5.6%，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同一日期，國際西南(i)將其持有的廣西合山另外15%股權抵押予目標公司；及(ii)另行簽訂一份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合同，以確保償還合山貸款及其利息及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與合山貸款有關的義務。

誠如七月八日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其中包括）通過向相關法庭申請凍結廣西合山的若干資產、提出仲裁申索、從廣西合山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取得額外公司擔保及與相關方簽訂和解協議，以收回（其中包括）(i)應收Alpha Duo及李女士的上述人民幣5,000萬元誠意金及人民幣2.15億元預付款（以及上述框架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的利息及賠償）；及(ii)應收廣西合山的合山貸款及利息（與(i)統稱「**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目標公司取得針對廣西合山及國際西南的仲裁裁決，當中（其中包括）確認了和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可強制執行性。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i)Alpha Duo及李女士於框架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就煤礦收購所欠目標公司的負債總額（包括所有利息及賠償）約為人民幣2.884億元；及(ii)廣西合山於合山貸款協議（及其附屬文件）項下所欠目標公司的負債總額（包括所有利息及賠償）約為人民幣5,150萬元。

## 代價

買方應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或其被任命者）支付出售權益的代價，即人民幣339,932,904元：

- (i) 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或按買賣協議雙方約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代價的50%，即人民幣169,966,452元；及
- (ii) 於完成日期後一年內以現金或按買賣協議雙方約定的方式支付代價的餘額，自完成日期起至悉數支付代價及其利息之日止期間代價未付部分的利息按年利率4%計息。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買方經慮及(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出售貸款的賬面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作出意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致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批准；
- (b) 買方已取得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批准所需的所有同意、批准、豁免或授權（如有必要）；及
- (c) 本公司及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所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任何重大方面無誤導性。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致或(僅適用於上文第(c)項)豁免，訂約方繼續完成的義務應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買賣協議中所提及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索賠或向另一方負責，惟之前已違反買賣協議。

##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致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買方以書面形式共同約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且目標公司將因此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買方為控股股東誠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誠通控股為一間中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企業集團。誠通控股的主要業務包括資產管理、綜合物流服務、資本商品貿易、生產及開發林漿紙。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且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一美元(包括一股一美元的普通股)。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有關目標公司資產的進一步詳情及目標公司先前訂立的合約，請參閱上文標題為「擬出售資產」的段落。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90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除稅前及除稅後的未經審計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20萬元及人民幣720萬元，因滙兌以人民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出售貸款為港元而產生。

## 出售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大宗商品貿易、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及海上旅遊服務、融資租賃及煤炭貿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考慮到董事會先前認為中國對煤炭的需求相當龐大，董事認為煤礦收購將使本公司探索上游煤礦資源，因而有助於穩定本集團煤炭貿易業務的供應來源。然而，在對廣西合山及相關行業進行盡職調查後，董事認為通過收購實體發展此項新業務將存在若干不確定，因此擬將停止進一步投資上游煤炭資源。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現階段應將重心放在其較為熟悉且具有較好競爭優勢的領域，如海上旅遊服務板塊。因此，緊隨二零一四年三月有關煤礦收購的買賣協議失效後，董事決定不繼續進行煤礦收購。

二零一四年五月中旬左右，董事會自誠通控股獲悉其有意發展其煤炭勘探及開採業務。就此，雙方訂立買賣協議，在此完成後，誠通控股(通過買方及目標公司)將可與煤礦收購賣方尋求任何合作機會。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鞏固其在開發其他主要業務方面的資源，以及由於代價乃基於等額轉換釐定，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得以維繫。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作出意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執行董事袁紹理先生及王洪信先生亦為買方的董事，因此，袁紹理先生及王洪信先生將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由董事會通過的批准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放棄投票。此外，另一名執行董事張斌先生為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之一，而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誠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達到良好企業管治的目的，張先生已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有意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預期代價與將被出售資產的賬面價值相若，因此，沒有因出售事項得到重大的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審核且將於完成後評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可予披露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控股股東誠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買方為上市規則第14A.07(1)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誠通控股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所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誠通控股」	指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39,932,904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出售出售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及陳尚禮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審議出售事項並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誠通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Mosway Group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誠通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權益」	指	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統稱
「出售貸款」	指	買賣協議完成後或之前任何時間目標公司所欠本公司及其部份全資附屬公司或招致的負債總額。於本公告日期，出售貸款為人民幣311,935,862元
「出售股份」	指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就(其中包括)出售及購買目標公司出售權益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誠通煤業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和陳尚禮先生。